

370125004000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服务指南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发布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3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3
（二）实施机构	3
（三）申请主体	3
（四）受理地点和时间	3
（五）办理依据	3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4
（八）办理时限	4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十）审批咨询	5
二、办理流程	5
（一）申请	5
（二）受理	6
（三）审查	6
（四）决定	6
（五）办理进程查询	7
（六）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三、法律救济	7

(一) 监督投诉渠道	7
(二) 行政复议	7
(三) 行政诉讼	7
四、 表单填写	8
(一) 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申请书	8
(二)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8
(三) 承诺书	8
五、 有关说明	8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审查

事项编码：370125004000

（二）实施机构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三）申请主体

在罗庄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剧毒化学品的除外）。

（四）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313 应急管理局
窗口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

（五）办理依据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1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订）第十二条。

3.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部分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委托审查的通知》（临安监发〔2018〕140 号）

（六）办理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

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条件。安全条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第十条）

（七）申请材料

-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原件 1 份，纸质）；
- 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3.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专篇（原件 3~5 份，纸质）

（八）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3 个工作日（不含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的审查意见书；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

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审批咨询

临沂市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迎宾大道 265 号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313 窗口电话咨询：0539—8267703

电话咨询：0539-8267703。

咨询网址：<http://lylzzwfw.sd.gov.cn/lz/public/index>

咨询邮箱地址：ajj2003028@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提交。临沂市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迎宾大道 265 号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313 窗口，联系电话：0539-8267703。

（2）信函提交。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迎宾大道 265 号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313 窗口，邮编 276017。

（3）网上提交。受理网址：<http://lylzzwfw.sd.gov.cn>。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单位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补充材料的内容、时间期限。

2.作出受理（不予受理）决定。

经受理人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审查

对申请资料、现场勘察意见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

（四）决定

根据审查情况，准予决定的，制作结果文书。不予决定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9-8267703。

网络查询网址：<http://lzlzwwfw.sd.gov.cn/lz/public/index>

（六）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窗口领取、寄递。

2、决定书类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三、法律救济

（一）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迎宾大道 265 号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 7 楼 703 办公室

2、电话监督投诉：0539-8280567

（二）行政复议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教育巷 1 号财税大厦 2 楼行政复议中心。

电话：0539-8269058

（三）行政诉讼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 157 号审判楼 4 楼 413 室。

电话：0539-8268719

四、表单填写

（一）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申请书

见附件 1

（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见附件 2

（三）承诺书

见附件 3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申请书

(试行)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事项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样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封面中的“申请日期”、“申请编号”，由负责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简称审查部门）填写；本申请书的其他内容，由申请单位填写。

二、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所有“签字”处必须由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事项”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3号）规定的投资建设单位。“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中的“经济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安全评价单位”栏，在申请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时填写。其中，“单位名称”和“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级别”和“资质证书编号”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取得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七、本申请书“安全设施设计单位”栏，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填写。其中，“单位名称”和“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级别”和“资质证书编号”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取得的“设计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选择填写：

（一）新建项目；（二）改建项目；（三）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在其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位置。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栏，在申请建设项目设立审查时，填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中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填写建设项目设计投资概算中的总投资金额；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时，填写建设项目竣工后决算的总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文号”栏，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填写该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后审查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的文件编号；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时，填写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审查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的文件编号。

十二、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

申 请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安 全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资质级别		资质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安 全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资质级别		资质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名称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申 请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建设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工艺流程简介(包括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

技术及来源简介(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其安全可靠论证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装置、设施简介:

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 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

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取得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二）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三）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四）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五）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六）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七）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八）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九）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十）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 （十一）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 （十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中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栏，不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内的建设项目，仅填写外部情况；在现有企

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进行改、扩建的建设项目，还需填写建设项目周边现有生产、储存装置状况。

十二、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

附件 3

承 诺 书

临沂市罗庄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申请办理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将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二、配合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本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工作。

三、保证办理《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四、配合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我公司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